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前提假設成立），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全球發售後 在本公司各 股份類別中 所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YYY MC Limited <sup>(2)</sup>	實益權益	257,849,197	20.4%
YYY Development Limited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257,849,197	20.4%
YGF MC Limited <sup>(3)</sup>	實益權益	203,265,382	16.0%
Mini Investment Limited <sup>(4)</sup>	實益權益	328,290,482	25.9%
YGF Development Limited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328,290,482	25.9%
葉先生 <sup>(2)(3)(4)(5)</sup>	受控法團權益／ 酌情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配偶權益	789,405,061	62.3%
楊女士 <sup>(2)(3)(4)(5)</sup>	受控法團權益／ 酌情信託成立人／ 信託受益人／ 配偶權益	789,405,061	62.3%

---

## 主要股東

---

附註：

- (1) 該表格假設(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按照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ii)超額配股權未行使，且未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以及(iii)並無發生「股本－股本的潛在變動」所述的任何股份發行或註銷及其他潛在股本變動。
- (2) YYY MC Limited由YYY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依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YYY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部股份由TMF (Cayman) Ltd.代表YYY Trust持有。在該信託中，TMF (Cayman) Ltd.為受託人，楊女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楊女士身兼YYY Trust的委託人及保護人，並被視為YYY Trust的控制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被視為在YYY MC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YYY MC Limited與海通國際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等於2022年4月簽訂一項可經不時修訂的貸款安排（「貸款安排」），據此，YYY MC Limited持有的257,849,197股A類普通股須股份質押予作為證券代理人的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一家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貸款安排（包括其修訂（如有））下的股份質押將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並符合適用的《上市規則》。海通國際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聯席保薦人之一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 (3) YGF MC Limited由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貸款安排，YGF MC Limited持有的133,889,560股A類普通股須股份質押予中國建設銀行；YGF MC Limited持有的60,575,822股A類普通股及8,800,000股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發行的A類普通股予以託管並須受消極擔保契諾及出售限制所規限。
- (4) Mini Investment Limited由YGF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依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YGF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部股份由TMF (Cayman) Ltd.代表YGF Trust持有。在該信託中，TMF (Cayman) Ltd.為受託人，葉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葉先生身兼YGF Trust的委託人及保護人，並被視為YGF Trust的控制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在Min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貸款安排，Min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328,290,482股B類普通股（於上市後全部應按一比一的基準轉為普通股）予以託管並須受消極擔保契諾及出售限制所規限。
- (5) 葉先生及楊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被視為在對方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前提假設成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